

#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設置辦法(修正後條文)

96年6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96年7月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
96年9月1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6年9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96年10月2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年3月2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年4月2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97年6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年2月2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年3月1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年9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年9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年9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修訂通過  
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年12月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年12月1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通識教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。

第二條 (刪除)

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院長任期，遴聘及解聘根據本校規定之辦法辦理，得設置行政秘書一人，由本院教師兼任之，設置行政助理若干人，協助本院、中心及各組行政業務，協助院長處理本院行政事務。

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各種會議：

- 一、院務會議：討論並議決本院教學、研究事務以及有關院務事項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二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：本會依本院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，就本院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獎勵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，兼任教師之聘任、續聘、聘期、升等及解聘等重要事項進行審議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三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：研議本院課程發展方向、基本原則及規劃協調本院所開設之課程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四、教師教學評鑑委員會：為提升本院教師教學品質與成效、協助教師精進教學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本院於必要時，得另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院因教學、研究等需要設下列各組：

- 一、語文組
- 二、人文組
- 三、藝術組
- 四、自然科學組

五、社會科學組

六、生活通識組

七、資訊組

並報請學校核定後實施，增設各中心及研究單位時亦同。

第六條 各組設召集人一人，辦理組務及兼任教師之聘任等事項。除生活通識組由本院院長擔任及資訊組由資訊學院院長兼任外，其餘各組推薦一名教師兼任召集人，呈校長核定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七條 各組設下列各種會議：

一、組務會議：討論並議決各組教學、研究事務以及有關組務事項，由全組專任教師組成之。

二、組教師評審委員會：本會依各組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，由全組專任教師組成之。就各組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獎勵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，兼任教師之聘任、續聘、聘期、升等及解聘等重要事項進行審議。

第八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